被告人张某某犯寻衅滋事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寻衅滋事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18-02-27

浏览:391次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7) 陕0723刑初141号

公诉机关洋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某某,男,汉族,初中文化,农民。1996年6月19日因扰乱秩序被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治安拘留15日;2001年3月21日因公然侮辱他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被洋县公安局治安拘留15日;2005年12月28日,因书写、张贴诽谤、污蔑党和中、省、市领导的标语,进行人身攻击,在社会上造成极坏的影响,被汉中市人民政府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决定劳动教养一年;2017年6月6日,因在洋县马家村路口墙体上张贴诽谤标语,被洋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2017年7月9日因寻衅滋事罪被洋县公安局刑事拘留,经洋县人民检察院批准,于同年8月16日被洋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洋县看守所。

洋县人民检察院以洋检公诉刑诉(2017)12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寻衅滋事罪,于2017年12月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审查后,认为符合法定开庭条件,决定开庭审理,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洋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庞久丽、孙涛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某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洋县人民检察院指控:

被告人张某某多年前因对法院判决不服,于2000年开始在洋县谢村镇(原湑水镇)108国道与马家村火车站交汇处路口墙上张贴带有辱骂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标语和大字报,县、镇、村各级组织多次对其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和制止,并组织人员对其所张贴标语进行了覆盖、铲除,公安机关也多次对张某某进行了处理。但被告人张某某拒不接受教育,仍不定期的继续张贴和更新标语内容。2017年6月6日,被告人张某某因张贴诽谤性标语、大字报被洋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2017年7月1日,正值中国共产党建党96周年,张某某在马家村路口自己张贴的大字报前发表不正当言论长达3小时之久,并聘请专人为其摄像,大量群众和过往车辆停下围观,影响了道路交通和村民日常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视听资料等。

被告人之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提请依法判处。

被告人张某某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否认其行为构成犯罪。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张某某多年前因对法院对其与原洋县湑水乡人民政府(原湑水经销商店)购销、债务纠纷一案的原审、再审判决不服,曾多次到中省市县有关部门申诉、上访,期间曾因在北京上访期间扰乱秩序被北京警方治安拘留。2000年左右,被告人开始在洋县谢村镇(原湑水镇)108国道与马家村火车站交汇路口处墙面上张贴带有辱骂、攻击时任及离任党和国家领导人***、***、***、***等人,及省、市、县有关领导的语言,以及"天安门大屠杀"、"***垂帘涉政"、"费改税使九亿农民远离土政策和敲诈勒索"等曲解党政方针政策、歪曲历史内容的标语和大字报,县、镇、村各级组织多次对其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和制止,并组织人员对其所张贴标语进行了覆盖、铲除,公安机关也多次对张某某进行过处理。但被告人张某某拒不接受教育,仍不定期的继续张贴和更新标语内容。

2017年4月24日、5月4日、5月15日、5月31日,被告人张某某又在108国道与 洋县马家村火车站交汇路口处墙上刷新、张贴具有上述内容的标语及大字报,被 县上有关部门组织人员铲除、覆盖。

2017年6月3日,被告人张某某因对农村合作医疗报销不满,在上述地点张贴含有污蔑洋县主要领导代表黑社会、是贪官活阎王讹诈人民合作医疗款,及公安坏,公安谋杀未遂,公检法配合县委主要领导讹诈人民合作医疗款等内容的标语、大字报。2017年6月6日,被告人张某某因以上违法行为被洋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其所张贴标语及大字报被依法铲除、覆盖。

2017年6月29日,被告人张某某又在上述地点张贴了辱骂党和国家领导人、歪曲历史等内容的标语、大字报。2017年7月1日,正值中国共产党建党96周年之际,张某某在其张贴的标语、大字报前公开宣讲其辱骂党和国家领导人、歪曲历史的大字报及标语内容长达3小时之久,并聘请专人为其摄像,引起过往群众及车辆围观,造成社会秩序混乱。后被公安干警制止,并铲除、覆盖其张贴的大字报。

另查明,被告人于1996年6月19日因扰乱秩序被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治安拘留15日;2001年3月21日因公然侮辱他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被洋县公安局治安拘

留15日;2005年12月28日,因书写、张贴诽谤、污蔑党和中、省、市领导的标语,进行人身攻击,在社会上造成极坏的影响,被汉中市人民政府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决定劳动教养一年。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 1、受案登记表,证实案件立案侦破情况。
- 2、扣押清单及照片,证实2017年7月11日,侦查人员对其书写标语用的毛笔等工具及彩色纸、大字报草稿、未张贴的标语等物品扣押,并制作了清单,拍摄了照片。
- 3、张某某被历次处理的相关案卷复印件,证实张某某多年前因对法院对其与原洋县湑水乡人民政府(原湑水经销商店)购销、债务纠纷一案的原审、再审判决不服,曾多次到中省市县有关部门申诉、上访,期间曾因在北京上访期间扰乱秩序被北京警方治安拘留。2000年左右,被告人开始在洋县谢村镇(原湑水镇)108国道与马家村火车站交汇处路口墙上张贴带有辱骂、攻击时任及离任党和国家领导人***、***、***、***等人及省、市、县有关领导的语言,以及"天安门大屠杀"、"***垂帘涉政"、"费改税使九亿农民远离土政策和敲诈勒索"等故意曲解党政方针政策、歪曲历史事件内容的标语和大字报,县、镇、村各级组织多次对其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和制止,并组织人员对其所张贴标语进行了覆盖、铲除,公安机关也多次对张某某进行了处理。但被告人张某某拒不接受教育,仍不定期的继续张贴和更新标语内容。1996年6月19日因扰乱秩序被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治安拘留15日;2001年3月21日因公然侮辱他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被洋县公安局治安拘留15日;2005年12月28日,因书写、张贴诽谤、污蔑党和中、省、市领导的标语,进行人身攻击,在社会上造成极坏的影响,被汉中市人民政府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决定劳动教养一年。
- 4、证人廉某证言,证实其于2016年任洋县谢村镇党委副书记,2017年4月24日、6月1日、6月5日曾三次参与铲除、覆盖张某某在马家村路口张贴的大字报工作。其大字报内容均为辱骂国家领导人的语言,大字报出现过***、***、***及洋县县委胡书记等人名字。张某某对他及工作人员也进行辱骂。他听说张某某已在马家村路口自己的房屋墙上及村集体房屋墙上张贴17年大字报了,张某某反映的问题镇党委、政府多次处理过,他也被公安机关处理过,但张某某没有改正。
- 5、证人冯某某证言,证实张某某已在马家村路口自己的房屋墙上及村集体房屋墙上张贴17年大字报了,他到谢村镇政府工作期间多次参与过铲除,但张某某

在铲除后又重新张贴。都是张某某用毛笔自己在彩色纸上写的,内容是辱骂共产党、现任及历任党和国家领导,主要有***、***、***等,写的有卖国贼、祸国祸民、天安门事件等。2017年4月以来张贴了八、九次之多,还写有侮辱、诽谤洋县县委书记的语言。7月1日在大字报前公开向路人宣讲其写的内容,拍摄光盘,严重损害党和政府形象。

- 6、证人刘某某证言,证实情况与证人冯某某基本一致,另证实他原在洋县湑水镇政府工作,张某某是因对法院判决不服,书写大字报并在马家村路口村集体房屋墙上张贴的,自2002年就看见张某某张贴大字报,后湑水镇与谢村镇合并,他到谢村镇工作,期间参与过多次铲除大字报工作。
- 7、证人张某某证言,证实其参与了2017年6月21日、7月2日铲除张某某张贴 大字报工作。
- 8、证人黎某某证言,证实其担任洋县谢村镇海莲村村干部二十多年了,张某某从上世纪90年代开始就在马家村路口自己的房屋墙上及村集体房屋墙上张贴大字报,过去主要辱骂、谴责党和国家领导***、***等,如把***写成江贼民等,近几年对县上有关领导也辱骂,说县委胡书记是黑社会保护伞等。政府及村上曾多次给他做过工作,但张某某不听,他也被公安机关打击过多次、铲除过多次大字报,但每次一铲除,他又写了并张贴。其他与刘某某等证言基本一致。
- 9、证人马某某证言,证实她在马家村路口开商店,2017年7月1日,张某某在马家村路口大字报跟前演讲并拍摄视频,辱骂***、***、***等领导。2017年县上已经铲除了张某某写的大字报七、八次了,马家村路口在108国道边上,过往人员、车辆多,影响很不好。
- 10、证人黄某某证言,证实他与张某某是同村村民,张某某已经在马家村路口他自己及村上房屋的墙上,张贴其用毛笔写在彩色纸上的大字报二十几年了,刚开始写的是法院、检察院,后来是辱骂***、***、***等人,还有天安门大屠杀等内容,每次张贴的有几十平方的面积,曾被公安机关处理过多次。听说2017年7月1日还在大字报前演说,摄像。
- 11、证人王某某、袁某某、马某某证言,证实他村村民张某某多年来在马家村路口他自己及村上房屋的墙上张贴大字报,诋毁***、***、***等人,每次政府铲除后,他又张贴。2017年7月1日,看到张某某身穿白衣、白裤在大字报前演讲,还拍摄视频,马家村路口在108国道边上,过往人员、车辆多,影响很不好。

- 12、证人曹某某证言,证实2017年7月1日路过马家村时,看到张某某穿白色 衣服站在路口的大字报跟前宣讲,跟前有人给他摄像。
- 13、证人程某证言,证实他在洋县城开办一涂料店,2017年5月以来,他与妻子一起去马家村路口铲除、覆盖大字报、标语九次,有几次有个大背头老汉还骂并不让铲,后被警察挡走了,所以他们每次都是抓紧干活,没注意内容,光注意到是红红绿绿的,字很大。具体费用是老板结算的,他不清楚。
- 14、证人陶某某证言,证实他在洋县谢村镇政府边开了一婚纱摄影店。2017年7月1日,张某某让他去马家村路口大字报前拍摄其演讲视频,并说是跟杨局长说了的,后他拍摄期间发现张某某大字报内容不合适,警察也来制止张某某,他就停止拍摄走了。
- 15、证人岳某某证言,证实他在城固县经营婚庆演绎公司。2017年7月1日12点左右,一个自称张某某的人让他给拍摄视频,并制作光盘。后他与张某某到了洋县马家村路口,张某某在一个专栏前说了一些他不太懂的话,让他给拍摄视频,他看专栏里写了些乱七八糟的话,拍摄过程中张某某骂***、***、***等领导,歌颂***。拍完后他给张某某刻录了三张光盘,他觉得张某某不正常。
- 16、证人淡某某证言,证实她丈夫张某某在马家村路口张贴标语十几年了,每次政府铲除后,过几天他就又张贴,具体内容没记下,主要是通过攻击国家退休领导人来表达他的冤屈。2017年7月1日,张某某在他张贴的大字报前边宣讲并请人拍摄视频,她当时在场,标语内容是天安门大屠杀等,开始拍摄期间,警察去阻挡,他们停止了拍摄,后他们去城固县找的岳胜利又来拍摄。最后一次是7月7、8号张贴来,后就被关押了。
- 17、现场勘查笔录,证实2017年4月24日、5月4日、5月15日、5月31日,6月5日,洋县公安局干警对张某某张贴大字报现场进行了勘察,拍摄了照片。
- 18、视频光盘,证实张某某2017年7月1日请岳胜利给其视频了视频,并制作了光盘。
 - 19、户籍证明,证实张某某生于1952年5月20日,案发时具有刑事责任能力。
- 20、洋县公安局洋公(湑)行罚决字(2017)368号行政决定书、汉中市人民政府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汉市教审字(2005)407号劳动教养决定书、洋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处罚裁决书、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处罚裁决书,证实1996年6月19日张某某因扰乱秩序被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治安拘留15日;2001年3月21日因公然侮辱他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被洋具公安局治安拘留15日;2005年12月28日,因书

写、张贴诽谤、污蔑党和中、省、市领导的标语,进行人身攻击,在社会上造成极坏的影响,被汉中市人民政府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决定劳动教养一年;2017年6月6日,因在洋县马家村路口墙体上张贴诽谤标语,被洋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期限从2017年6月6日至6月16日。

21、被告人供述与辩解,证实他从2000年左右开始,已在108国道与洋县马家村火车站交叉路口他自己及村上房屋墙壁上张贴大字报、标语17年时间了。他认为自己没错,政府答应他的事情不给解决,冤枉他,他是为了净化社会搞得文化墙,政府多次将他的大字报给他铲了,他就重新贴上。他认为县委书记指示把他的文化墙铲了是违法的,不懂意识形态,他这样搞是为了把洋县的问题转嫁出去。他认为***下台、天安门事件定为反革命,白猫黑猫论是***强奸全中国、强奸全世界。***是傀儡,他的三个代表是胡扯、***是不折腾、不反腐,应该去自杀。其他与证人证言基本一致。

上述证据经当庭举证、质证、认证,证据来源合法且证据之间相互印证,本 院予以采信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某某因对法院生效判决不服,为泄私愤,发泄心中不满,长期在公共场所张贴含有诋毁、侮辱内容的大字报及标语,辱骂党和国家领导人及其他有关领导干部,发表不当言论,情节恶劣。在公共场所曲解党政方针政策、歪曲历史进行宣讲,并请专人为其摄像,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后果严重。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之规定,构成寻衅滋事罪,依法应予以惩处。洋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寻衅滋事罪罪名成立。被告人张某某曾因张贴含有诋毁、侮辱内容的大字报、标语及扰乱秩序多次被治安拘留、劳动教养,仍拒不悔改,在审理中态度顽劣,拒不认罪,可酌情从重处理。对其2017年6月6日因张贴诽谤标语,已被洋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的时间,应从其刑期中予以折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张某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 一日。即从2017年7月9日起至2019年6月27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赵永恒

审 判 员 袁文中 代理审判员 范 敏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刘人杰